

中共天门市委组织部 天门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农经〔2024〕41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 2024 年度扶持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天门市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门市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实施方案

中共天门市委组织部



天门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天门市 2024 年度扶持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的通知》（鄂农函〔2024〕149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农函〔2024〕5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市三级干部大会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有关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守正创新，坚持城乡融合、市场导向，坚持农民主体、共同缔造，坚持底线思维、有序推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市场经济融合发展，为实施强县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一城五中心”、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扶持对象

（一）扶持村名单

多宝镇兴宝新村、拖市镇梁场村、张港镇习家口村、渔薪镇新郑村、赵场村、黄潭镇马家直河村、岳口镇邓巷村、潭湖新村、横林镇鹿鸣村、彭市镇前河村、多祥镇红卫新村、马湾镇便市村、干驿镇沙咀村、杜湖岭村、胡市镇河南新村、卢市镇吴台村、彭家垸村、皂市镇花园社区、沿河村、九真镇东庙村、石家河镇段场村、佛子山镇魏树岭村、杨林街道八市村、蒋湖农场绿化村，共 24 个。

（二）基本情况

优先选择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的村。重点向巩固脱贫任务重的村倾斜，适当考虑与和美乡村建设试点村、共同缔造试点村、红色美丽村庄等对接，增加和美乡村成色，打造综合示范样板。经过前期的村级申报、镇级初审、市级联审、省级审定，确定了多宝镇兴宝新村等 24 个村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具体实施情况表见附件），统筹中央、省、县财政衔接资金，按照每个项目村 6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中央（省级）财政按照每村 50 万元安排补助资金，市级每村配套安排 10 万元。

（三）目标任务

2024 年，扶持 24 个行政村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培育一批经

营特色鲜明、经营制度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合理、监督机制健全、村级集体实力较强的行政村，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探索适应不同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子，通过一年的项目实施，推动项目村实现“组织体系建立健全、资产监管提质增效、经济实力逐步增强、联农带农成效明显、乡村治理日臻完善”的发展目标。形成指导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5月30日前）

项目乡镇要主动领责，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结合乡镇发展规划，制定村级工作方案，方案要落实组织领导、目标任务、项目内容、实施路径、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项目村要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和项目实施内容，主动破解体制机制和重难点问题，全面探索具有本村特色并适合本村发展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努力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6月1日-8月31日）

组织项目村进一步明晰村里的资产资源、财务情况，按照前期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实施内容、预期收益、收益分配等内容，

按时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推进。乡镇党委政府要负责督导项目村抓紧项目实施，乡镇财政所做好项目质量跟踪服务和监管，保障项目资金按要求使用。市委组织部联合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经管局等部门全力配合和指导各项目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9月1日-11月30日）

各项目村项目完成后，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经管局等部门组建专班对各乡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同时总结好的经验作法进行示范推广。

（四）项目后期管护(长期)

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属于长期项目，项目建成后，需要持续推进，每年为村增加集体收益。以后年度，项目村结合实施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优化项目实施内容，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项目资产安全，村集体长期获得安全稳定的收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乡镇要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市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指挥部的决策部署上来，将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重点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经管）部门统筹推进，乡镇和村具体落实的

责任机制。

（二）强化项目管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要严格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不得安排衔接资金。严格项目入库审批，精细做好项目遴选把关，严禁将“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超越发展阶段的大拆大建项目，以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纳入项目库。组织部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牵头做好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加强对村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市财政（经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乡镇党委要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联系，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给予政策、技术、信息等指导和服务。

（三）强化资金监管。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同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扶持资金管理严格规范、运行简捷有效，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扶持资金的有效监管，对资金安全作出书面承诺，出现资金损失的，由村级负主体责任，项目乡镇政府负监管责任。乡镇政府监管不力的，由项目乡镇政府用自有资金补齐受损失的资金。对截留、挪用、贪污和侵占扶持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查证属实将严肃追责问责。充分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接受监察、审计等监督，实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坚决防止少数人和外部资本控制、侵占集体资产，导致资产流失、相关各方利益被侵占等问题发生。

（四）建立合理收益分配以及联农带农机制。项目乡镇要建立合理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以及联农带农机制，因地制宜调整优化到人到户项目支持方式，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发展作用，要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务工收入。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产生的收益要更多地向脱贫地区群众倾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村集体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后实施。

（五）强化绩效管理。围绕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资金安全、体制机制创新、可复制推广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内容建立考核绩效管理评价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等安排严格挂钩。把扶持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目标与履职尽责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六）建立公开制度。各项目乡镇要将项目村实施方案、收益分配方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重要事项，按要求

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接受村民的监督。市级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在乡镇财政管理所（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显示屏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的监督。

附件：天门市 2024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相关情况表

附件

天门市 2024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相关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条目式列出）	运营模式	预期收益	利益分配机制	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1	天门市	多宝镇	兴宝新村	60	50	10		1、资金 7.7 万元； 2、资产 22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22 万元）； 3、资源 148.1 亩（机动地 18.5 亩，坑塘水面 129.6 亩）。	项目名称：兴宝新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旱地作业的农业机械 1 台（套），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4083	
2	天门市	拖市镇	梁场村	60	50	10		1. 资金 13 万余元。 2. 资产 53 万余元。 3. 资源 2500 亩	项目名称：梁场村蔬菜冷库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建设 300 m²冷库，服务本村及周边地区流转土地发展蔬菜种植业；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4248	
3	天门市	张港镇	习家口村	60	50	10		1. 资金 5 万余元； 2. 资产 30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40 万元）； 3. 资源 190 亩（其中水面 40 亩，荒地 150 亩）	项目名称：习家口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旱地作业的农业机械 1 台（套），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500	
4	天门市	渔薪镇	新郑村	60	50	10		1. 资金 5 万元； 2. 经营性资产 12 万元； 3. 资源 1200 亩。	项目名称：新郑村蔬菜冷库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建设 300 m²冷库，服务本村及周边地区流转土地发展蔬菜种植业； 预计投入 60 万，年收入 4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350	
5	天门市	渔薪镇	赵场村	60	50	10		1. 资金 82 万元； 2. 经营性资产 180 万元； 3. 资源 2890 亩。	项目名称：赵场村蔬菜冷库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建设 300 m²冷库，服务本村及周边地区流转土地发展蔬菜种植业； 预计投入 60 万，年收入 4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150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条目式列出)	运营模式	预期收益	利益分配机制	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6	天门市	黄潭镇	马家直河	60	50	10		1、资金 24.67 万元； 2、资产 267.3 万元（经营性资产 40 万元）； 3、资源 100 亩（坑塘水面 100 亩）。	项目名称：马家直河村建设农产品收储仓库项目 具体内容：建设 600 m ² 的仓库，收取租赁费；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5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5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3011	
7	天门市	岳口镇	邓巷村	60	50	10		1. 资金 1.6 万； 2. 资产 404 万（其中经营性资产 100 万）； 3 资源 154 亩（其中机动地 54 亩；鱼池 100 亩）	项目名称：邓巷村蔬菜冷库项目 具体内容： 1. 建设 180 m ² 冷库，服务本村及周边地区流转土地发展蔬菜种植业； 2. 新建 20 亩高标准蔬菜大棚。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3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4.3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150	
8	天门市	岳口镇	潭湖新村	60	50	10		1. 资金 16.3 万元； 2. 资产 134.5 万； 3 资源 44 亩（其中机动地 11 亩；鱼池 12 亩；坑塘 21 亩）	项目名称：潭湖新村企业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修建工业用品仓库 1 栋 730 m ² ，为天门市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6.2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6.2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2600	
9	天门市	横林镇	鹿鸣村	60	50	10		1. 资金 6.93 万元； 2. 资产 447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50 万元）； 3. 资源 80 亩（鱼池）。	项目名称：鹿鸣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水田作业的农业机械 2 台（套），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预计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879	
10	天门市	彭市镇	前河村	60	50	10		1. 资金 0 元； 2. 资产 36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13 万元） 3. 资源 22.4 亩（其中鱼塘、沟渠 22.4 亩）；	项目名称：前河村粮食烘干项目 具体内容： 1. 设施厂房 300 m ² ； 2. 设备一套；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6000	
11	天门市	多样镇	红卫新村	60	50	10		1. 资金 3 元； 2. 资产 100 余万元 3. 资源 1890 亩（其中耕地 1890 亩）	项目名称：红卫新村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购买挖掘机 2 台（套）；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3070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条目式列出)	运营模式	预期收益	利益分配机制	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12	天门市	马湾镇	便市村	60	50	10		1. 资金 196 万元; 2. 资产 570 万元; 3. 资源 750 亩(村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村光伏发电站、村鱼塘面积 700 亩, 村机动地 50 亩)。	项目名称: 便市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购置挖机 130 带船体 1 台(套)用于租赁,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 年收入 5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5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150	
13	天门市	干驿镇	沙咀村	60	50	10		1. 资金 16.7 万元; 2. 资产 57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27 万元); 3. 资源 48 亩(其中机动地 16 亩; 堰塘 32 亩)。	项目名称: 沙咀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购买挖掘机 2 台(套), 用于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 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583	
14	天门市	干驿镇	社湖岭村	60	50	10		1. 资金 3.3 万元; 2. 资产 236 万元; 3. 资源 11 亩。	项目名称: 社湖岭村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购买挖掘机 2 台(套); 预计投入 60 万元, 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965	
15	天门市	胡市镇	河南新村	300	50	10	240	1. 资金 73 万元; 2. 资产 639.3 万元; 3. 资源 447 亩。	项目名称: 河南新村农作物烘干设备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 购置烘干设备 2 套与合作社合作, 合作社新增厂房 4 亩。 村集体预计投入 60 万元, 年收入 4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20%, 合作社分配 80%。	2880	
16	天门市	卢市镇	吴台村	60	50	10		1. 资金 15.9 万元; 2. 资产 249.09(其中经营性资产 30 万); 3. 资源 7.45 亩(机动地 7.45 亩)。	项目名称: 吴台村粮食收储仓库项目 具体内容: 建仓库 600 m ² ; 预计投入 60 万元, 年收入 4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912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条目式列出)	运营模式	预期收益	利益分配机制	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17	天门市	卢市镇	彭家塆村	60	50	10		1、资金 0.53 万元 2、资产 229.59 3、资源 1 亩(老学校占地 1 亩)	项目名称：彭家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水田作业的农业机械 2 台(套)，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2211	
18	天门市	皂市镇	花园社区	60	50	10		1. 资金 15 万元。 2. 资产 220 万元。	项目名称：花园社区改建厂房项目 具体内容：建设厂房 600 m ² 用于租赁；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2098	
19	天门市	皂市镇	沿河村	60	50	10		1. 资金 13 万元。 2. 资产 80 万元。 3. 资源 1100 亩(长汀河水面 800 亩、鱼池 150 亩、机动地 150 亩)	项目名称：沿河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水田作业的农业机械 2 台(套)，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4150	
20	天门市	九真镇	东庙村	60	50	10		1、集体资金 4.2 万元， 2、集体资源：耕地面积 3405 亩，堰塘面积 628 亩， 3、集体资产：泵站一座，村办公室一栋，建筑面积 370 平方米，老学校 1 栋建筑面积 980 平方米。	项目名称：东庙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水田作业的农业机械 2 台(套)，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1389	
21	天门市	石家河镇	段场村	60	50	10		1. 资金 2.8 万元。 2. 资产 732 万元。 3. 资源 115 亩(其中堰塘 70 亩，沟渠 45 亩)。	项目名称：段场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水田作业的农业生产机械，具体明细为拖拉机 3 台、旋耕机 3 台、履带旋带平整机 3 台，泥浆机 3 台，平整机 1 台，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年收入 4 万元。	产业发展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2310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条目式列出)	运营模式	预期收益	利益分配机制	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备注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22	天门市	佛子山镇	魏树岭	60	50	10		1. 资金 12 万元 2. 资产 419.3 万元, 无经营性资产 3. 资源 222 亩(其中林地 135 亩; 水面 26 亩; 其他 61 亩)	项目名称: 魏树岭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水田作业的农业机械 2 台(套), 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 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2136	
23	天门市	杨林街道	八市村	60	50	10		1. 资金 30 万元 2. 资产 430 万元, 3. 经营性资产 184 万元 4. 资源 390 亩(其中林地 35 亩; 水面 110 亩; 其他 245 亩)	项目名称: 八市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水田作业的农业机械 2 台(套), 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 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2455	
24	天门市	蒋湖农场	绿化村	60	50	10		1. 资金 7.9 万元; 2. 资产 48.55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5.65 万元); 3. 资源 269.8 亩(其中 议价地 47 亩、沟渠 222.8 亩)	项目名称: 绿化村社会化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购置拖拉机等适用于旱地作业的农业机械 1 台(套), 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预计投入 60 万元, 年收入 4 万元	社会化服务型	预期收益 4 万元/年	村集体分配 100%。	2219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